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京威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威专汽”）和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钢铁”）。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卡威专汽和文安钢铁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55%的股权和 10%的股权。公司现持有江苏卡威 3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卡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京威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2018-017）。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 **三、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交流和谈判。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重组方案的沟通工作等。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反复沟通与磋商，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威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京威股份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京

威股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